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訴訟編號：2000年第 9827 號

原告人(上訴人)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對
被告人(答辯人)	張順連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所作誓章

本人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地址為官塘興業街14-16號永興工業大廈13字樓C-4室)謹此宣誓，

誓詞如下：

本誓章強烈反對被告人2001年5月4日的傳票申請并籍交相上訴通告又被告人2001年5月5日誓章內容，相等於申請踢除源麗華聆案官於2001年1月16日命令，被告人濫用司法程序違反高院規則4A命令58第一條規則(3)，且自我証實了被告人勾結內地法庭處處違反司法原則并藐視香港法庭：

1. 原告人從被告人2001年5月5日存檔的第5次誓章的內容才獲悉，被告人背離原告人向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申請民事裁決書“移動”處理強佔原告人的公司資產；
2. 被告人十分清楚在本案訴訟尚在進行中，被告人早在2001年2月13日存檔答辦反申索更於2001年5月4日修正，不管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對本糾紛有否管轄權，判決書是否合法都好，被告人應明白到他已無權再就反申索的金額向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申請民事裁決！否則為明目張膽在藐視香港法庭；

3. 被告人更應明白到，不經本原告人公司同意，銳意移動本原告人資產并交給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看管，這不合拍賣原則，龍崗區人民法院橫崗庭的李劍飛庭長竟蠢到要負責看管要幾個貨柜才裝得了近百噸的機器設備資產如此得閑！但不管如何該機器設備資產當成垃圾或廢銅爛鐵也好，也不必笑話李劍飛庭長的癖好，被告人應明白到他是第一當事人，是脫不掉申請者的責任！移動搬遷的責任！保管者的責任！更且令原告人根據高院規則4A 命令19 第 4 條規則「欠缺抗辯書」的(1)(a) (ii) 登錄判給貨物的價值已到毫無討價還價的余地！
4. 附上證據20為本人於2001年5月9日向深圳市中院立案庭申請將橫崗鎮法庭的裁決書作廢，但這只是抗議書而已，被告人是脫不了法律責任的，要求法庭下令被告人不得再單方面在內地有任何的法律行動！踢除被告人的傳票申請並支付訟費為理所當然！

本人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謹此至誠宣誓，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

宣誓地點：証實/在高等法院宣誓

AFFIRMED/SWORN at the Court of Justice,)

Hong Kong this day of)

Before me,

A Commissioner for Oaths
(Judiciary)

HCA 9827 / 2000

原告人誓章 第 7次：2001年5月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訴訟編號：二零零零年第九八二七 號

訴訟編號：2000年第 9827 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興

張順連

被告人

存案日期：2001年5月9日

宣誓日期：2001年5月9日

此致：黎錦文、李孟華代表律師

L/32467/2000

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0/11樓 1101-2

Tel: 2526 5261 Fax: 2868 0186